

3.7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州省地质博物馆（单位名称）的贵州省地质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（一期）藏品三维数据采集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州省地质博物馆可移动文物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（一期）藏品三维数据采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6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82.927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542.8391 万元 1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天津恒达文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6 日

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